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1010

傳真 Fax: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年1月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您於2019年1月10日的來信，就司法機構開設4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1個首席行政主任公務員常額職位，並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公務員編外職位的建議，即立法會文件EC(2018-19)18號，要求補充資料。

我們的回覆已列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司法機構政務長

(麥小玲女士



代行)

連附件

2019年1月21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9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EC(2018-19)18

問題：

- (a) 按類別列出近年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辦事處”）處理的案件數目（例如3分鐘／15分鐘的聆訊、以積極案件管理方式處理的案件等），提供量化分析，以證明辦事處增加的工作量

答覆：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需要額外司法人手，不單是由於案件量增加，當中原因亦包括：各類聆訊及書面申請日趨複雜；根據相關實務指示規定採取新程序處理刑事上訴、民事上訴和刑事案件排期而帶來新的職責；以及需履行其他行政職責，例如就法院程序的檢討提供政策和研究支援。

在這背景下，現於下表載列與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職責較有關連的現有案件量統計數字，以供各委員參閱 —

	案件量		由 2012 年至 2017 年的百分比變化
	2012 年	2017 年	
由聆案官辦事處進行的非正審聆訊（註）	22 137	24 882	+12%
由聆案官辦事處處理的訟費單	581	681	+17%
遺囑認證申請	16 308	20 477	+26%

註：關於非正審聆訊的案件量統計數字涵蓋由聆案官辦事處進行的所有聆訊，包括為時 3 分鐘或 15 分鐘的短聆訊

- (b) 2018年調整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新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前，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分別平均處理的民事案件數目；及實施新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後，由高等法院轉往區域法院處理，或由區域法院直接處理的民事案件數目。預計日後兩級法院處理的民事案件數目

答覆： 在提出將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時，司法機構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檢討期”）所收集到的數據進行了相關影響分析，以推算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工作量可能造成的影響。根據有關分析，入稟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數目預計減少約 8%，由檢討期內每年平均約 19 200 宗降至 17 600 宗。區域法院方面，入稟民事案件的數目或會相應增加約 8%，由每年約 20 900 宗上升至約 22 500 宗。

司法機構理解到，具體情況或會受到屬法院運作範疇以外的因素影響¹。儘管如此，根據上述的預測，司法機構預期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司法人手需求將有所減少。因此，現時建議，在目前常額編制以外有額外五名法官及司法人員暫時調配予應付有關需求的情況下，只增設四個常額職位。經修訂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已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司法機構現正收集相關數據以作進一步分析。

¹ 例如一般的經濟和商業狀況可能影響入稟和開審的案件數目。處理每宗案件的實際所需時間亦可能受案件的複雜程度及訴訟人是否由律師代表等因素影響。

- (c) 近年司法機構接獲對各級法院法官投訴的數目，所涉事項及處理的結果

答覆： 所有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法院級別的法院領導處理。過去 5 年（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完成處理的投訴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其中，有 7 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

- (d) 司法機構有何措施提高案件處理程序的透明度（包括增加發放案件排期審訊的資訊），以協助沒有法律代表的市民了解他們所牽涉案件的處理情況

答覆： 司法機構發布“審訊案件表”，列出在各個法院大樓內處理的案件的案件編號、訴訟各方名稱及控罪／案件性質用以向公眾人士及法庭使用者提供法庭聆訊日期、時間及相關的資料，並協助法庭使用者（包括證人等）得悉應往哪一個法庭應訊。審訊案件表會於審訊日對上一個工作天下午六時三十分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此外，司法機構網站內的網上查詢聆訊日期服務，讓市民可以在網頁上輸入案件編號及年份，迅速取得各級法院有關聆訊日期的資料。

除了可使用網上查詢聆訊日期服務外，訴訟各方均可以按照法院規則，到法院登記處搜尋相關法庭檔案，以查閱任何已存檔的文件或任何已發出或作出的命令。訴訟各方亦可就與案件有關的事宜，直接致函有關的法院登記處。

司法機構現正開發“綜合法院管理系統”，並將分階段於各級法院使用。在該系統全面啟用後，現行的網上查詢聆訊日期服務仍會維持，繼續供法庭使用者查詢各級法院的聆訊日期。此外，該系統將會配備新功

能，供電子搜尋法庭案件的資料及文件，大幅提升向法庭使用者提供服務的效率，使之遠較現時便利。

針對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投訴

由下列人員負責處理的投訴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截至 9 月 30 日 為止)			
	JD/ SD	JC	JD/ SD + JC	R	JD/ SD	JC	JD/ SD + JC	R	JD/ SD	JC	JD/ SD + JC	R	JD/ SD	JC	JD/ SD + JC	R	JD/ SD	JC	JD/ SD + JC	R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²	1	1	2	12	4	1	3	9	4	0	0	5	5	0	0	10	4	0	0	8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³	39	3	1	不適用	51	2	2	不適用	21	2	0	不適用	29	0	0	不適用	28	0	2	不適用
首席區域 法院法官 ⁴	7	0	10 ⁶	不適用	10	6	7	不適用	10	1	6	不適用	20	2	5	不適用	13	0	2	不適用
總裁判官 ⁵	33	24	26	不適用	42	5 ⁷	17	不適用	21	3 ⁸	4	不適用	43	4 ⁹	10 ¹⁰	不適用	21	3	20	不適用
小計	80	28	39	12	107	14	29	9	56	6	10	5	97	6	15	10	66	3	24	8
小計（關於 法官行為及 覆核個案）		79				52				21				31				35		
總計	159				159				77				128				101			

說明：“JD/SD”代表「司法/法定的決定」。司法機構不能亦不會處理此類投訴。

“JC”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司法機構會處理此類投訴。

“R”代表投訴人因不滿法院領導處理原有投訴的手法及／或有關調查結果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投訴（可能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或同時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和司法/法定的決定）。

備註:

1. 過去 5 年，入稟的案件總數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截至 9 月 30 日為止)
入稟案件數 目	478 081	464 769	478 141	485 303	374 880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處理針對終審法院法官及法院領導的投訴，以及處理不滿法院領導處理原有投訴手法及／或有關調查結果的投訴。
3.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處理針對高等法院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土地審裁處庭長的投訴。
4.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負責處理針對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法官和司法人員與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和成員的投訴。
5. 總裁判官負責處理針對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
6. 2014 年，有一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
7. 2015 年，有一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
8. 2016 年，有一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
9. 2017 年，有一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
10. 2017 年，有三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